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3期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总第29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9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给予云浮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和曾庆磊等五名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

云区府〔2018〕19号 .....1

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区府〔2018〕20号 .....2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云城区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8号 .....4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13号 .....13

关于印发《云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14号 .....18

【人事任免】

关于黄北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8〕4号 .....24

## 关于给予云浮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和 曾庆磊等五名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

云区府〔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秉承和发扬“诚信、包容、实干”云浮精神，紧紧围绕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中心工作，忠诚履职、顽强拼搏、奋勇当先、与时俱进，在防火灭火、抢险救灾、服务人民和保障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2018年6月7日晚至8日，台风“艾云尼”过境云城区，全区普降暴雨，造成低洼地区被淹，河堤缺口、农田被淹，山塘水库受损，公路交通多处中断。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全警出动奔赴灾区紧急救援，参战官兵英勇奋战、不畏牺牲，先后成功处置抢险救援任务16起，出动车辆34辆次，出动警力153人次，营救被困群众483人，疏散危险区域群众1000多人，打赢了一场抗击洪灾、保卫云城的攻坚战，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铁军本色。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鼓舞士气，区政府决定，给予在抗击“艾云尼”台风战斗中表现突出的市公安消防支队云城区大队记集体三等功一次，给予曾庆磊、彭双庆、陶超波、李赫男、郭本阳等五名战士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勤奋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云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

# 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区府〔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粤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对原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决定对13件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云城区关于禁止以念经超度形式为先人办法事活动的通告     | 云区府〔2002〕28号  |
| 2  | 关于印发云城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04〕37号 |
| 3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接待安置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2005〕16号  |
| 4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2005〕17号  |
| 5  | 关于印发云城区籍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2006〕77号  |
| 6  | 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06〕96号 |
| 7  | 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06〕97号 |
| 8  | 关于印发云城区在乡退伍伤残军人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08〕96号 |
| 9  | 关于印发《云城区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2009〕28号  |
| 10 | 印发云浮市云城区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10〕33号 |
| 11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细则（暂行）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10〕55号 |
| 12 | 关于印发云城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 云区府办〔2012〕46号 |
| 13 | 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云区府〔2014〕19号  |

## 关于印发云城区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 云城区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8〕15号）要求，现结合实际就建立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和任务

通过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全区排查和治理各类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指容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突发事件等级标准详见云区府〔2013〕54号文，下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和谐稳定。

### 二、重点工作分工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和 workload，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责任和社会协同责任，抓住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工作和重要防护时期，全力对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加强对江河堤坝堤围，在建水利工程、中小型水库和重点山塘的安全排查、防范、监控，以及在汛期、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时期，加强巡查，特别对于危及或影响人数较多的，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区水务局分别牵头负责，市国土规划局云城分局、区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二）加强对森林火险的防控，重点在防火期和空气湿度低、天气干燥时期，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火意识，对带火种进山和森林附近的住宅、学校、危险品仓库、油站、高压线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区林业局分别牵头负责，云城供电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三）加强对削坡建房、危房、地质灾害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特别对危及或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排查治理，在极端天气时期，强化巡查排查防范。（各镇（街）和市国土规划局云城分局、区建设局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四）加强中小学生上下课必经路段（含桥梁）的出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针对行人、行车视野不开阔的区域路段，要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定期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防溺水、

防煤燃气（一氧化碳）中毒等与生活密切的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各镇（街）和市城区交管总站、市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市城区公路局、区教育局分别牵头负责，区建设局、区城镇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五）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特别高层、地下建筑和人防指挥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在极端天气期间，增加巡查、检查密度，确保安全。（各镇（街）和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重点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气、废渣处置，特别对量大和影响大的危险源（储罐、易泄漏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各镇（街）和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分别牵头负责，市环保局云城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七）加强长输管道天然气和城市天然气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特别要定期对长输管道附近公路、建筑物、农作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定期对城市各管道、储气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警示、安全防护，防止外力冲击、地面沉降导致燃气泄漏燃爆。在极端天气时，加强巡查密度和安全防范。（各镇（街）和区发改局、区城镇执法局分别牵头负责，区安监局、市国土规划局云城分局、区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八）加强民爆物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储存库物品、生产点、运输过程、销售点等环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确保装卸车辆、货物包装、操作规程、出入库检查、登记等符合安全标准，配备技防、防雷设施。（各镇（街）和区经信局分别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云城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九）加强道路交通运输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高速公路、324国道、省道、县道、村道等道路交通黑点（易发多发交通事故，曾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桥梁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合理、合法设置交通标志，确保清晰可视，并视极端天气、节假日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加强对各交通站点、运输企业（队）的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超速、超载、接听手机等违规驾驶客车、校车、货运车的行为，严肃查处酒驾、毒驾。禁止疲劳驾驶，特别是途经我区的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各镇（街）和市城区交管总站、市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市城区公路局、市交警支队分别牵头负责，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加强消防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高层建筑、旧建筑、旧设施，特别是对娱乐场所、网吧、“四小”场所（小型公共娱乐、休闲、餐饮、住宿场所）等的安全出口、用电线路、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的安全状况，以及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区消防大队分别牵头负责，区安监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建设局、区文体局、云城供电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一）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定期检查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资质、作业现

场保护等，督促企业加强对地下矿山设备设施，露天矿山的边坡坍塌、排土场泥石流，以及爆破作业流程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区安监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二）定期对起重机械、电梯等特种机电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承压类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加大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察力度，督促使用单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区建设局分别牵头负责，区安监局、区外事侨务旅游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三）加强环境污染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江河流域污染源头、饮用水水源附近地方、重大污染的工矿商贸畜禽养殖企业（厂、店）、农药污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弃医疗物品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严厉打击偷排重大污染行为。（各镇（街）和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分别牵头负责，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市工商局云城分局、区卫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四）加强传染病防治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清理下水道积水、“四害”孳生地，加强对儿童活动场所、托幼机构、中小学、商贸市场、屠宰场（包括活鸡店档）等地段的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基层接收诊治传染病个案和疑似个案多例信息通报机制。（各镇（街）和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市工商局云城分局、区城镇执法局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五）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季节、重点场所、重点对象，以及节假日应节食品、各类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小加工作坊、集贸市场和“四小”场所等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食、乳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散装酒类和相应季节重要考试前学校食堂、周边餐饮点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销售假冒伪劣家庭常用的医疗器械，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重点食品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多渠道全方位信息通报机制和线索举报机制，重点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门诊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各镇（街）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负责，市工商局云城分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区城镇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六）加强对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农资、水产品质量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各镇（街）和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食药监局分别牵头负责，市工商局云城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七）加强社会治安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涉毒、涉枪、涉黑、涉恶、“两

抢一盗”和极端行为、极端情况（包括人群聚集疏散、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控。（各镇（街）和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八）加强对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等大型文体活动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对重点人员、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相关检查巡查，制订和演练应急预案，防止引起大规模踩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各镇（街）和区文体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和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分别牵头负责，区消防大队、区卫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十九）加强金融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电信诈骗、银行挤兑和大笔资金（包括单次或关联累计）异常、非法流出市外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各镇（街）和区金融办分别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中国电信云城分公司、中国移动云浮云城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二十）加强对聚居地、公共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区的避雷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雷击事件的发生。（各镇（街）和区科技局分别牵头负责，区建设局、区教育局、区文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二十一）加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具有串联性、煽动性、群体性、攻击性的不实信息和非法信息，以及影响社会等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分别牵头负责，中国电信云城分公司、中国移动云浮云城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二十二）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对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拖欠工资时间长的项目工程（企业、工商户）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工资行为，严防集体上访事件发生。（各镇（街）和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分别牵头负责，项目工程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二十三）加强对其他领域行业、环节、部位进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实行定期排查治理与报送制度，各镇（街）各相关单位采取扎实措施，结合执法检查、日常巡查、明查暗访、定位拍照录像等方式方法，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网格化、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按职责每月在本地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督导督办，督促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已排查出的隐患点特别是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立即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开展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抓紧查漏补缺，确保排查全覆盖，治理全到位，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层级建立台账（包括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汇总台账、已消除隐患台账、未消除隐患台账）监管，未消

除的每宗隐患要落实治理方案或应急预案，落实领导和工作人员跟进，想方设法稳控、消除隐患。有关报送时效：

（一）第一时间要报送紧急难控较大隐患。各镇（街）、各部门在排查中发现紧急、难控较大以上级别风险隐患的，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在采取紧急整治处理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向相关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区主体职能部门和区应急办报告。接报后，按有关规定迅速报告有关单位，并妥善处理。

（二）每月要准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镇（街）和牵头的区有关职能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规定报告相关单位，并妥善处理。从本月开始，每月15日前，以表格形式（附件）将上月排查治理情况（含新增隐患和已消除的隐患）以电子版形式通过邮箱报送至区应急办，需要说明情况的，另附书面报告。

各镇（街）、各部门和公职人员除按职责规定做好相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外，如获悉非职能范围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过各种渠道向当地政府、有关主体职能部门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接报后，有关单位要按规定处理。

附件：1.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汇总表

2.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台账1

3.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台账2

附件 1:

##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汇总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范围(对应文件要求的范围) | 应查未查<br>(项数或范围) | 治理数量(项)    |            | 备注 |
|----|---------------|-----------------|------------|------------|----|
|    |               |                 | 经治理<br>已消除 | 经治理<br>未消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2: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台账 1

(经治理已消除风险隐患,共 宗)

| 报告单位（盖章）： |               |        |            | 报告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范围（对应分工要求的序号） | 风险隐患名称 | 风险隐患所在位置地址 | 风险评估等级 | 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 治理方案或预案名称 | 密级 | 目前可控程度（可控/较控/难控制） | 应急处置资源和能力 | 已采取的措施和落实情况，目前情况 | 制订下一步的治理措施 | 责任单位 | 排查治理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手机） | 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页不够填写,可复制。

附件 3:

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台账 2

(经治理未消除风险隐患,共宗)

| 报告单位（盖章）： |                                     |            | 报告时间：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 号       | 范 围<br>（对<br>应分<br>工要<br>求的<br>序 号） | 风险隐患<br>名称 | 风险隐患<br>所在位置<br>地址 | 风险<br>评估<br>等级 | 可能造成的影<br>响和引发突发<br>事件的级别 | 治理方案或<br>预案名称 | 密 级 | 目前可控<br>程度（可控/<br>较难控制） | 应急<br>处置<br>资源<br>和能<br>力 | 已采取的工作<br>措施和落实情<br>况，目前情况 | 制订下<br>一步的<br>治理措<br>施 | 责任<br>单位 | 排查治<br>理的负<br>责人（姓<br>名、职<br>务、联<br>系手<br>机） | 联系人<br>（姓<br>名、职<br>务、联<br>系手<br>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页不够填写,可复制。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2018年6月26日，云浮市环保工作常态化督查一组到安塘街道格木桥的云浮石材（转移）基地对水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现场督查，发现石材基地内多数企业都铺设暗管，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均直接排入基地排水渠等情况。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6〕2号）精神和云浮市环保工作常态化督查组向云城区人民政府发出的《云浮市环保工作常态化督查组督查通知书》，结合安塘格木桥云浮石材（转移）基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保、工商、国土规划等方面手续及生产排污情况，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促进石材产业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我区生态环保工作水平。

## 二、整治范围

云城区安塘街道石材基地内所有石材加工生产企业。

## 三、整治内容和要求

（一）石材基地内石材加工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简称“环评”）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二）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石材加工生产企业全部停止开工建设。安塘街道为责任主体，组织供电部门对未取得环评批复仍在加工生产的违法违规石材企业进行断电处理。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才准供电。

（三）石材基地内所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石材加工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应立刻停止。安塘街道为责任主体，组织人员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石材加工企业发放停止排污的通知书。

（四）现有手续齐全的石材企业规范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石材废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五）全面排查石材基地内石材加工企业是否有铺设暗管的情况，杜绝偷排生产废水的行为。

## 四、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领导，确保整治成效，成立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国锋（副区长）

副组长：李伟钊（区府办副主任）

李亚权（市环保局云城分局）

黎剑能（区石管办主任）

黄志伟（安塘街道办）

成 员：玉杰芳（区城镇执法局）

王维瑜（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孙 超（市国土规划局云城分局）

赖鉴经（市工商局云城分局）

吴春林（区水务局）

谭永军（区建设局）

李炳基（云城供电局）

朱木元（安塘街道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塘街道办事处），由李伟钊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木元、肖隆庚（市环保局云城分局）为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调度指挥专项工作巡查小组。

## （二）工作小组。

第一工作组：负责督促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市环保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罗茆石材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84号）的要求，加快基地污水处理厂及雨、污排水管网的建设，排放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环保局云城分局牵头，安塘街道办、区建设局、区水务局配合）

第二工作组：负责排查基地内石材企业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是对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的石材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并依法从严查处；二是对经批准未验收投入正式生产的石材企业依法查处；三是对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石材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四是对偷排行为的石材企业依法从重从严打击，对私设暗管违法行为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五是督促基地内石材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石材废渣处理等台账，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六是对无工商营业执照和违法用地行为的石材企业依法查处。（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区石管办牵头，安塘街道办、市工商局云城分局、市国土规划局云城分局、云城供电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城镇执法局配合）

第三工作组：负责对安塘石材基地石材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整治工作的督查。（区府办督查室牵头）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责任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二）加强排查整治。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集中人力、物力逐一排查石材基地内的石材加工生产企业，每一个企业建立管理档案，以零容忍态度，坚持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三）严肃工作纪律。整治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各项廉政纪律。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或工作不力的，由区政府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纪委监委部门追究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工作组要落实一名人员负责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把整治工作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塘街道办负责收集整理日常巡查台账，并形成周报信息。

附件：安塘石材基地内石材企业排查记录表

## 安塘石材基地内石材企业排查记录表

|                                                                                                                                                                                                                                                                                                                                                              |                                                                                |
|--------------------------------------------------------------------------------------------------------------------------------------------------------------------------------------------------------------------------------------------------------------------------------------------------------------------------------------------------------------|--------------------------------------------------------------------------------|
| <b>(四) 基本情况</b><br>企业名称: _____<br>详细地址: _____<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br>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br>企业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                                                                                |
| <b>二、生产情况</b><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                                                                                |
| <b>三、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b><br>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批文文号: _____<br>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批文文号: _____<br>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编号及有效期: _____<br>是否执行环保“三同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                                                                                |
| <b>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b><br>废水、废气、噪声等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b>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b><br>是否设置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沉淀池规格: _____<br>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_____<br>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去向情况: _____                                                                                                                                                                                                            |                                                                                |
| 负责人对上述检查记录确认无误。<br>签名(盖章): _____<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关于印发《云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业经区政府十六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 云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精神，整合优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全面提升各职能主管部门验收工作效率，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具体范围为：河口街、安塘街、思劳镇、腰古镇、南盛镇、前锋镇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云城街、高峰街行政区域内属云城区发改局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完工后，将由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独立实施各类专项验收的模式，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联合验收模式，以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要求不实行联合验收模式的，依法实施各类专项验收。

## 第二章 联合验收工作机制

**第四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联合验收具体工作。国土规划、环保、消防、质监、人防、城管、水务、档案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专项验收，并配合完成联合验收其他工作。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排污、通信、防雷、绿化等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联合验收配合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领域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和需提交材料清单，明确验收的内容。

**第五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设置“云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窗口”（以下简称联合验收窗口），统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验收内容纳入

“窗口”管理,并负责办理日常咨询、受理验收申请、分发件、发送通知、统一送达验收文书等工作。

### 第三章 联合验收条件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一) 工程项目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绿化等配套设施基本完成,竣工测绘和地下管网(线)测绘等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成果报告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三)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已完成有关专业性检测等工作。

(四) 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并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 建设工程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已落实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经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

(六) 已按供水、供电、燃气、光纤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室外排水、排污设施完好,室内环境已检测等。

(七) 城市道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配套市政管线敷设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八) 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整理完毕。

(九)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提前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进行工作对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提前服务,组织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联合验收准备工作。

### 第四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八条** 联合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一窗受理。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申报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1. 《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报表》（一式三份，原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式一份，复印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一式一份，原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一式一份，原件）；
7.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分别造册，注明应由建设、国土规划、环保、公安消防、人防、城管、水务、通信等部门审阅的文件资料，一式一份，原件）；
8. 已完成有关专业性检测工作（一式一份，原件）；
9.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规划、环保、消防、人防、通信、电梯、管网测绘等进行预验收的合格报告（一式一份，原件）。

#### （二）资料审核。

联合验收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后，按上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核。满足条件后，进行初受理，向申报人出具《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各验收部门和单位发出《资料移交书》，将申报材料及时移交各验收单位。各验收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移送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送达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单位的审核意见，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立即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书》并送达建设单位。此过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联合验收窗口应向申报人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程材料补齐补正告知书》，将申报资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组织验收。

联合验收窗口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报后，应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验收时间，并提前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以及各验收单位发出《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知书》，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通知建设单位和各验收单位。

各验收单位接到验收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联合验收窗口报送《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和联系方式确认书》，并按时参加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四）现场验收。

各验收单位验收人员按照确定的验收时间、地点准时到达现场参加验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参加验收。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竣工联合验收专题会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内容将验收资料分类备齐，落实好各责任主体、各专业陪验人员，并介绍项目概况、项目完成情况及现场验收安排情况，配合验收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各验收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应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填写《单项验收意见书》。确实不能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的，可先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初步验收意见书》，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单项验收意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需要整改的，各验收单位应一次性将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方法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填写《整改告知书》。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部门和单位的书面告知书并存档。

#### （五）整改复验。

需要整改的工程项目，待整改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复验申请书》，提出复验申请。联合验收窗口按照竣工联合验收流程，组织相关验收单位进行联合现场复验；复验只涉及1个验收单位的，联合验收窗口安排相关验收单位进行单独现场复验。复验内容限于现场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的整改内容，需增加复验内容的，应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后方可进行。

#### （六）统一送达。

现场验收通过后，各验收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法律文书并送至联合验收窗口，由联合验收窗口将验收合格法律文书汇总后，出具《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 （七）及时公开。

各验收单位要将验收的法律依据、验收范围、申报材料和验收内容等在政务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联合验收窗口将联合验收结果在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

#### （八）办理时限。

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从窗口出具《验收材料暂时接受书》起算，至发出《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止。技术调整、专题协调、技术整改、复验和法定公示的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限（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流程示意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九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落实到位。

各验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竣工联合验收的流程和要求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做到验收内容合法、验收标准合规、验收程序公开、验收行为规范。联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未指派负责人并向验收人员充分授权的；
2. 未及时向联合验收窗口反馈联合验收意见的；
3. 迟到、早退或者无故缺席联合验收的；

4. 未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验收的；
5. 当场不签署验收意见或者当场不表态的；
6. 未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对需反馈的内容未及时反馈的；
7. 其他违反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 关于黄北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北泉同志任河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武彬同志任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覃敬文同志的云浮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区惠红同志挂任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琦同志挂任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荣超同志的安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邮政编码：527300

印刷：云浮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6）8822313

传真：（0766）8821206

---